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

（杭州迅尔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迅尔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州迅尔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国标塑料托盘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道字【评】字第2306018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杭州迅尔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9月19日，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恒盛路3号（杭州恒枫包装有限公司一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BXJH7Q4G，法人代表黄立挺，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p> <p>本项目投资582万元，租赁杭州恒枫包装有限公司2#生产车间1层西侧作为经营场所，租用2#车间东侧的中间仓库（丙类），占地共计1800m²（其中中间仓库面积169m²），通过购置塑料注射成型机等设备，实施国标塑料托盘建设项目，实现年产塑料托盘10万块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选址于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恒盛路3号，租赁杭州恒枫包装有限公司2#车间西侧（面积约1800m²）用于生产线建设，租赁2#车间东侧中间仓库（丙类）用于储存聚丙烯、长效耐老化母料、色母粒、国标托盘。</p> <p>2#车间东侧为围墙、隔围墙为高新六路；南侧为松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车间；西侧为杭州宏胜恒枫饮料有限公司2#车间；北侧为杭州恒枫包装有限公司仓库。</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董继军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袁福江、盛泽阳	
报告审核人		夏宇科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董继军、袁福江、盛泽阳、汪胜红	
	注册安全工程师	董继军、袁福江、汪胜红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	人员	董继军、盛泽阳	
	时间	2023.7.1至2023.7.30	

评价工作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 7. 30	